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71(e)

全面彻底裁军

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摩纳哥、蒙古、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军备的透明度

大会

回顾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1991年12月9日第46/36 L号、1992年12月15日第47/52 L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E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C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D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H号和1997年12月8日第52/38 R号决议,

继续认为提高军备的透明度能对国家间建立信任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并认为设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是促进军事情况透明度的重要步骤,

欢迎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综合报告,其中载有1997年各会员国的复文,

又欢迎各会员国响应其第 46/36 L 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的要求,提出了它们的武器进出口数据以及关于它们的军事财产、通过国内生产获得的军备和有关政策的现有背景资料,

强调应该审查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以期使登记册能够吸引最广泛的参加,

1. 重申决心按照其第 46/36 L 号决议第 7、第 8、第 9 和第 10 段的规定,确保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有效作业;

2. 为了实现普遍参加,吁请会员国每年在 5 月 31 日之前,根据第 46/36 L 号和第 47/52 L 号决议以及 1997 年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第 64 段所载的建议,向秘书长提供登记册所要求的数据和资料,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提交“无”资料的报告;

3. 请能够这样做的会员国在进一步发展登记册之前,提供关于从国内生产获得的军备和军事财产的进一步资料,并利用标准汇总表中的“备注”一栏,提供关于种类或型号等进一步资料;

4. 重申其决定:为了进一步发展登记册,经常地审查登记册的范围和参加情况,并为此:

(a) 回顾其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对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以及对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度措施的意见;

(b) 回顾其请秘书长在将于 2000 年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召集的一个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其中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会员国所表达的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各个报告,以供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作出决定;

5.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获得足够的资源来管理和维持该登记册;

6.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继续进行其在军备透明度方面的工作;

7. 再度吁请所有会员国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进行合作,充分考虑到区域和分区域内现有的具体情况,加强和协调国际努力以增加军备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9. 决定将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